

罗平汉 著

土地改革运动史

1946-1948



人民出版社

罗平汉
著

土地改革 运动史



1946-1948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改革运动史（1946—1948） / 罗平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8

ISBN 978 - 7 - 01 - 019299 - 4

I. ①土… II. ①罗… III. ①土地改革 - 史料 - 中国 IV. ① D6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2755 号

土地改革运动史（1946—1948）

TUDI GAIGE YUNDONGSHI (1946—1948)

罗平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33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9299 - 4 定价：8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一、研究缘起 / 001

1. 从为地主“平反”说起 / 001
2. 地主、富农的界定 / 006
3. 旧中国土地占有情况 / 019
4. 土地改革之意义 / 030

二、“五四指示” / 040

1. 减租减息政策评估 / 040
2. “五四指示”前夕的中国政局 / 051
3. “五四指示”的制定 / 058
4. “五四指示”的内容 / 072

三、运动的展开 / 083

1. 贯彻“五四指示” / 083
2. 动员组织群众 / 104

3. 清算与献田 / 114
4. 陕甘宁边区的土地征购 / 122
5. 土地改革的初步成效 / 149

四、土改复查 / 158

1. 土地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 158
2. 煮“夹生饭” / 178
3. 运动的深入 / 201
4. 土地政策的变化 / 211

五、全国土地会议 / 233

1. 会议的筹备 / 233
2. 会议的经过 / 241
3. 《中国土地法大纲》 / 262

六、平分土地中的偏差 / 275

1. “查三代” / 275
2. “扫堂子” / 291

3. “反对富农路线” / 299

4. “搬石头” / 310

5. 更乐村的例子 / 317

6. 偏差何以出现 / 323

七、纠“左” / 344

1. 发现问题 / 344

2. 明确政策 / 351

3. 典型经验 / 365

4. 纠正偏差 / 372

5. 老区结束土地改革 / 386

八、新区政策调整 / 396

1. “村村点火、处处冒烟” / 396

2. 停止土改、减租减息 / 403

3. 部分新区完成土改 / 418

主要参考文献 / 430

一、研究缘起

1946年至1949年的解放战争，与土地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往党史界在讨论这一个问题的时候，总是对土地改革及土地改革运动的意义作充分肯定，认为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实现了亿万农民的翻身解放，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参军参战的热情，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但近些年来，社会上开始出现一些对土地改革否定性的声音。因此，怎样重新审视土地改革和土地改革运动，仍是当下中共党史研究中不能忽视的问题。这也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动因。

1. 从为地主“平反”说起

中国共产党的全部历史，可以分为革命时期和执政时期两个阶段。从1921年成立至1949年革命成功在全国执政，中共为之奋斗了28年，这28年中，又有22年即1927年至1949年革命主要是在农村进行的，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长期在农村开展革命，毫无疑问，革命的主要依靠对象只能是农民，如何组织动员农民参加和支

持革命，就成了中共最为重要的问题，而要组织和动员农民，必须给农民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于是，改变旧的土地关系以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就成了中共组织动员农民革命最重要的方式。因此，十年国共内战时期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都是在围绕土地问题做文章。其实，不论“打土豪分田地”还是减租减息，本质上都属于土地改革的内容。

以往主流学术界对土地改革是充分肯定的。这些年来，关于中共党史的通史性著作很多。在这类著作中，得到学界普遍认可的当数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该书在谈及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时认为：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一次翻天覆地的社会大变革。它从根本上废除了在中国大地上盘根错节的封建制度的根基，使长期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农民大众翻身作了主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不仅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而且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创造出了过去中国任何政党不曾有过的丰功伟绩。^①

作为《当代中国丛书》之一的《中国的土地改革》一书则认为，解放区进行的土地改革，“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地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使农民和土地直接结合，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基础”，“土地改革是人民战争的基础，土改的各个阶段都反映着战争的形势变化，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正是中共中央土地改革政策成功的集中体现”，“土地改革的胜利还为新民主主义政权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77页。

的建立奠定了经济基础，提供了干部队伍。”^①

但是，近些年来，社会上开始出现一些对土地改革的不同评价。例如，有人写文章说找到了小说《半夜鸡叫》中地主周扒皮的原型，此人本名周春富（小说中周扒皮本名就叫周春富），家居辽东半岛中西部的复县（今瓦房店市）黄店屯（小说中的周扒皮是黄家店人）。周春富的祖辈也是“闯关东的”，周家到了周春富这一辈，并不算富裕，虽然从父辈继承了一些土地，但不多。由于周春富不注重浮财的积累，而是认为“只有土地才是结结实实的保障，地里出一家人的吃喝，子孙也能受益。于是，这个勤俭、精明的农家子弟，开始一点点地攒钱、置地。他的勤俭甚至到了苛刻的程度”。据说周春富吃穿都很寒碜，裤腰带都不舍得买，是用破布条搓的。

与《半夜鸡叫》中的周扒皮不同的是，周春富并没有半夜装过鸡叫，也不是那种只督促长工干活的东家，自己也从不闲着，且“他家人养成了习惯，冬天天没亮点了火油灯，家里人做饭的做饭，喂牲口的喂牲口”，东家的人都起来了，伙计们自然也不能赖在被窝里了，而且“周家人和长工一样干活，一大早就赶马车出去，回来挂一胡子霜”。周春富有5个儿子，“大儿子干农活，二儿子管家，三儿子赶车，几个儿子都有分工，个个勤快。脑子也灵，都能挣钱”。多年的努力之下，原本地不多的周春富到1947年的时候，已经有了约240亩土地，雇用了三五个到七八个长工，但没有出租土地，并且还有油坊、磨坊、染坊、粉坊以及一个杂货铺。据说，周春富对长工并不像高玉宝笔下的周扒皮那样苛刻，一个长工一年能挣八石粮食，够养活全家，给短工的工钱也是一天能买十

^① 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260页。

斤米，而且周春富“不是恶人，不霸道”。1947年12月，黄店屯来了土改工作队，在划阶级成分时，周春富被定为地主，随后被“镇压”了。^①

这篇文章发表之后，引起了不小的社会反响，用某些媒体的话说是“颠覆了以往的地主形象”，与此相伴随的是引发了一些人对于土地改革的必要性与正当性的质疑。有人认为，地主并非以往宣传的那样丑恶，他们恰恰是乡村社会的精英，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勤劳俭朴、经营有方而发家致富的，地主的负面形象都是以往的宣传杜撰出来的，以至于有人提出要为地主们“平反”的问题。

2010年第8期的《书屋》杂志发表一篇题为《地主：一个百年难尽的话题》的文章，其中写道：其实，地主在那个社会不是完全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他本身有许多积极因素。绝大多数地主们青少年时期都受过严格的教育，是农村中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他们读的是四书、五经，“孔孟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新一代或者上新式大学，或者到国外留学，有的儒家思想深入骨髓，有的民主自由思想铸造人格，成为新的绅士，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具有怜贫恤老、救济鳏寡孤独、助教兴学、救灾赈灾、修桥补路、兴修水利、调解纠纷、倡导文化活动（舞龙灯、赛龙舟、唱大戏等）的善举。举凡农村中一切需要钱、物的公益事业、慈善事业，他们都带头发起、热情赞助并充当捐资、献物、出力的主角。经过较好教育进入官场、文坛、教育界、商场、工厂等上层社会的，大多数是地主家的子弟。因此，当年的地主阶层，集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于一体，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的主流。那些

① 杜兴：《“周扒皮”的1947》，《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第15期。

读书不多无意于仕途的读书人，回到乡梓后，因其品德、学问，主持正义，办事公平，往往被推举为地方领袖，掌握着村、乡、区的地方事务的管理权。而当年的政府（县级以上）是那样软弱，既没有“社会救济”概念，又没有过问地方事务的经济实力。因此，大量地方事务便责无旁贷地落在本乡本土有声望的富绅（地主）的肩头上。当年地主将土地出租，解决了贫苦农民的就业问题，与资本家办工厂给城市贫民提供就业机会，与当今外资进入中国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是一码事。地主收租是土地投资的回报，工商企业利润提成是资本的回报，同样是一码事。总之，“当年，地主阶层以其财富、道德、学识和声望，责无旁贷地担负了政府职能缺失部分的职责，在农村中起着稳定社会的砥柱作用。”而土地改革的结果，“流氓、地痞、盗贼这些在‘土改’中跻身‘干部’队伍，使农村基层领导彻底恶质化”，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生产长期搞不好的根源。^①

提出要为地主“平反”的，更多的是一些网络博文。如有博文说：“土地改革的实质是剥夺中国存在近 2000 年的士绅阶级的合法财产，无偿得到了土地的混混和无赖抽大烟的自然要跟着共产党闹革命了”。还有人在网上发表公开信，“呼吁中共拿出勇气面对土改的历史错误，还地主及其后代以公道”，并且认为中国农村的贫困和中共的土改有着直接的关系。当年农村的地主其实是乡土中国的精英，用现在的话说，至少也都是“种田能手”。对他们的斗争和剥夺表面上看是把土地“公平”地分给了农民，但实际上严重破坏了中国农村的生产力。三十多年来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当前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于承认了当年

① 王宏任：《地主：一个百年难尽的话题》，《书屋》2010 年第 8 期。

“土改”政策的失败，实际上是经过了60多年又转回了原点。

更有人认为，土改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大冤案，也是世界史上的第一大冤案，它严重违背了人类历史的基本规律及人性价值。还有网文认为，地主其实是当时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地主集中土地，更有利于农业的集约经营和规模化生产，能比将土地分散给农民耕作更有效率，更有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

也有人认为，土地改革固然是一个国家实现工业化的重要前提，但没有必要使用革命即暴力的方式去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而可以用一种和缓的非暴力的方式，比如由政府出面将地主的土地加以征购，然后以有偿的方式分配给农民。这样，地主得到土地价款可以投资工商业，农民也由此可以得到土地，这是一种地主与农民“双赢”而且有利于工业化进程的方式。而中共采取的是没收地主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的方式，并且在土改过程中发生了激烈的阶级斗争，造成了历史的遗憾。

土地改革是中共当年进行革命的重要方式，也是革命过程中组织动员农民的重要手段，对土地改革如何评价，在很大程度上关联到中国革命是否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是中共党史研究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2. 地主、富农的界定

毫无疑问，进行土地改革的前提是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分。20世纪40年代后期和50年代初期中国大陆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主要的内容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要研究土地改

革运动的是非得失，就必须首先对何为地主作一点讨论。

农村主要有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地主与农民，而农民又分不同的阶层，其中可以细分为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什么人应划为地主和富农，1933年10月，毛泽东写作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对此分别作了这样的界定：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的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有些地主虽然已破产了，但破产之后仍不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方法为生，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仍然算是地主。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别凶恶者。富农中亦常有较小的土豪、劣绅。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主要的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一些人，应和地主一例看待。依靠高利贷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人，称为高利贷者，应和地主一例看待。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

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也应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富农的剥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

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别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和主要的。

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整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整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的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①

按照这个标准，作为周扒皮原型的周春富虽然一家有土地二百余亩，但从他自己及家人参加劳动且雇佣长工数人而土地不出租且经营油磨坊等的情况看，他应当划为富农兼工商业者（在农村进行阶级成分的划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很容易将地主与富农混淆，以至于简单地以土地财产的多少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从而把本应划为富农的农民当作地主看待，这个问题后文还会提及）。至于小说中的“周扒皮”，作者没有交代他家的土地占有情况，但从小说一开篇所说的三十来户人家的黄家店有一半是周家的佃户判断，其成分应当属于地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128页。

可见，地主与富农的共同特点是对农民进行剥削，其不同之处在于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是收取地租，富农剥削的主要方式是雇工。同时，地主与富农还有一个重要的差别，那就是地主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富农自己劳动，这是区别地主与富农的主要标准。这里所说的劳动，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作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劳动，均叫作附带劳动。富农虽然属于农民阶级的范畴，但这个阶层带有剥削性质，所以人们习惯将之与地主并列，称之为地主富农，其实富农与地主并不是同一个阶级。

说起地主，人们自然容易联想到四个人，即小说《半夜鸡叫》中的周扒皮、歌剧《白毛女》中的黄世仁、泥塑《收租院》中的刘文彩、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中的南霸天（《半夜鸡叫》和《收租院》曾进了小学课本，《白毛女》《红色娘子军》拍成了电影，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这是当年文艺作品中塑造出来的四个典型的地主形象，也是相当多的中国人对于地主最深刻的记忆。

其实，不论是周扒皮，还是黄世仁、南霸天和刘文彩，都是文学家、艺术家塑造出来的艺术形象。艺术是允许虚构的。文学家、艺术家塑造艺术形象时当然也要忠实于历史，但艺术创作可以进行合理的加工，也就是从艺术创作的原则上，是允许将各种坏地主、恶霸地主的种种恶行集中在“周扒皮”“南霸天”等人物身上加以体现，成为恶霸地主各种恶行之集大成者。虽然这些艺术形象或许可以找到具体的原型，但与现实中的地主不是完全画等号的，即是说他们是艺术化了的地主形象。这四个典型地主形象中，只有刘文彩不是虚构的人

物，而是确有其人。当然，作为泥塑《收租院》中的刘文彩，应当讲也是艺术人物。至于以往在刘文彩庄园建立的“地主庄园陈列馆”中，对于刘文彩罪恶的陈列是否有不实的地方，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准确地说，这四个艺术形象应当称为恶霸地主，并且是集恶霸地主罪恶之大成者。

应当指出的是，恶霸与地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按照 1950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规定，恶霸是指“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为了私人的利益，经常用暴力和权势去欺压与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查有实据者”^①。恶霸横行乡里，欺男霸女，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恶霸尤其是恶霸地主最为农民所痛恨，但恶霸并非都是地主，地主也不是人人都是恶霸，那种同时具有地主和恶霸两种身份者，便是通常讲的恶霸地主。毛泽东在 1948 年年初曾有过推算，地主和旧式富农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全国共有三千六百万人。^② 如果其中地主占一半，那么全国的地主总数在一千八百万至两千万人，其中可称为恶霸地主者毕竟是少数。据当年的调查，在农村中恶霸地主一般只占地主的十分之一。

从阶级属性来看，地主是剥削阶级，这些人在土地改革中之所以被划为地主，主要是因为他们利用自己所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剥削。但是，作为每一个体的地主，作为个体的人，自然是千人千面。因此，地主的品行是恶还是善，人品是好还是坏，无须说是各不相同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6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25 页。

的。人作为具体的社会个体，不论他出身属于哪个阶级，同一个阶级的人，个人品德与品行可能是千差万别的。有的地主为非作歹、欺男霸女、鱼肉乡邻，成为恶霸地主。也有的地主，一方面出租土地剥削农民，另一方面又办学堂、修道路从事社会公益，甚至在灾荒之年还做点办粥厂施舍穷人之类的善事。刘文彩一方面利用其担任川南禁烟查缉总处长、川南捐税总局总办等职务时搜刮来的钱财，大肆购置土地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地主，另一方面又花巨资兴办有名的文彩中学，甚至还设立“清寒补助金”，定向资助那些家境贫寒的学生。但有一个基本的事实不能否定，刘文彩有良田万顷，家中珍宝无数，生活奢华富足，他的大量财富既非劳动所得致富，也非靠经营工商业发家，而且是通过占有大量土地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

当然，地主并非清一色，农民中也有少量好逸恶劳、偷鸡摸狗之类的“二流子”。但从总体上看，因为地主占有土地，可以凭借土地收取地租剥削农民；而贫雇农由于缺少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而接受地主的剥削，所以二者之间构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土地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改变这种社会关系。

其实，地主与农民的身份不是固定不变的。大体说来，除了那种祖、父辈本身是地主，靠继承上辈的土地财产成为地主者外，一个人地主身份的形成，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种情况：

一是在科举时代出身贫寒的普通知识分子，通过获取功名得到官职，“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由此积累一定数量的财富，在官场失意或告老还乡后购买土地成为地主。当然，这种情况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不再产生。

二是进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后，中国出现了大大小小各类军阀，